

# 《中国近世的规范与秩序》书评

凌 鹏\*

本书出版于2014年2月28日，版权页上记载有“编著者：东洋文库前近代中国民事法令的变迁山本英史”，“发行者：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榎原稔”，“制作者：研文出版（山本书店出版部）”。由此可以清楚地知道，这是一本由日本东京东洋文库出版发行的著作，编著者为山本英史。但是，该书的首页上未有“东洋文库论丛”字样，表明该著作未放入东洋文库论丛之中。

该书一开始有山本英史所写的“《中国近世的规范与秩序》序言”，其后是该书的目录，一共收录有九篇文章，篇目如下。

第一，地方法的积蓄及其法典化——围绕五代至宋的特别法（青木敦）

第二，南宋判语中所见在地有力者、豪民（大泽正昭）

第三，元代时期儒学理念的浸透与教育（大岛立子）

第四，明代江南是“宗族社会”吗（滨岛敦俊）

第五，关于清初的坊刻则例集——以嵇永仁编《集政备考》为中心（高远拓儿）

第六，关于清代前期定例集の利用（岸本美绪）

第七，“光棍例”的成立及其背景（山本英史）

第八，清代江西、福建的“溺女”习俗和法——围绕与“厚嫁”、“童

---

\* 日本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博士后期课程在读。

养媳”等习俗之间的关系（小川快之）

第九，清末至中华民国民法为止的立法过程的初步探讨——以夫妇财产制为例（西英昭）

最后，该书还附录了各文的“中文要旨”和“执笔者介绍”。

下面，本文将从该书的著者群、各篇文章要旨以及该书所展现的重要的研究动向与问题三个方面来进行论述。

## 一 研究班与本书著者群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该书虽然不属于著名的东洋文库论丛中的一本，但与文库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是东洋文库研究部研究班的集体成果。编者山本英史在序言中明确说道“本书是财团法人东洋文库研究部东亚研究部‘前近代中国研究班（前近代中国民事法令之变迁研究班）’的研究成果。本研究组自2003年成立以来，已经出版了《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大岛立子编，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6），以及《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成果与课题》（同编，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两书。本研究组通过历史的方法来努力解明中国的法及其社会的存在状态。”

这本《中国近世的规范与秩序》，正是该研究组第三期研究活动的成果集合。<sup>①</sup>对于这一研究班，在东洋文库的网页上，可以找到该研究班2012年的简要说明<sup>②</sup>，其中称：“（本研究班）通过分析宋代以后与户婚、田土、钱谷等相关的‘民事’法令，试图理清其变迁的过程。近二十年来，在对中国各个时代各种类型法律的研究之中，呈现了一个重要的特征，即通过对判牍文以及契约文件的研究，来探讨法令的有效性和严格性。这些研究得益于诸多契约文书以及条例、判牍文书的发现，同时还得益于能方便地利用到中国国内的收藏。在过去的五年间，本研究班一直在从事这方向的工作。通过这五年的研究，我们认识到：必须重新确立法令研究的视角。本研究的对象限于民事法令的原因在于：民事法令能更容易

① 对于该书的书评，目前可见的有龟山冈敦子发表于《史学》杂志上的《书评山本英史编『中国近世の規範と秩序』》一文（《史学》83~4，2015年1月，第459~469页）。

② <http://www.toyo-bunko.or.jp/research/yearbook2012.pdf#page=1>

地反映出社会的状况，适于用来分析社会实态的变迁。某一时期确立的法令往往会随时间流逝变得不能适应现实社会，而通过对于多个时代的长期考察，我们可以抓住汉族社会的大变动。”

而且，在该网页上还介绍了研究班成员（2012年），包括（总括）山本英史，（南宋）大泽正昭、青木敦，（元代）铃木立子，<sup>①</sup>（明代）鹤见尚弘，（明清代）岸本美绪、滨岛敦俊、寺田浩明、西英昭、高远拓儿，一共十名成员。其中除去鹤见尚弘与寺田浩明在本书中没有文章之外，其余各位研究班成员的文章都有收录。其实，由于东洋文库研究班有六年一期的规定，因此该研究班的第一期应该是自2003年至2009年截止。在2003年的成立初期，该研究班的名称稍有不同，叫作“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研究班。参加成员亦稍有不同，其中有已故的柳田节子，而研究班负责人为大岛立子。在这一研究班时期内，出版了《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以及《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成果与课题》两书。<sup>②</sup>自2010年开始，便进入了新一期的研究班，名称改为“前近代中国民事法令之变迁”，成员亦稍有调整，负责人为山本英史，同时还加入了明清史研究的高远拓儿与近代史研究的西英昭。若按照六年一期的时间计算，则这本《中国近世的规范与秩序》一书，应该是该研究班的中期成果。我们还可以期待该研究班的下一本成果集。

若将该书与2006年出版的《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2009年《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成果与课题》两书进行比较的话，我们首先可以注意到在书名上所发生的一些微妙变化。首先，2006年的书名是“宋—清”，2009年使用的了“前近代”，而2014年的本书，则使用了“近世”一词。“前近代”（premodern）一词，没有明确的系统，所表达的含义是在“近代之前”与“近代”之间做出区分，更倾向于强调中国前近代与（西方式）近代之间的差异和断裂、例如东京大学沟口雄三所著《中国前近代思想的屈折与展开》。而“近世”一词，则与由内藤湖南、宫崎市定等所开创发展的京都学派中国古史分期法有关，属于“古代—中古—近

<sup>①</sup> 即大岛立子。

<sup>②</sup> 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该研究班的研究取向与成果，现将两书的目录附于本文末。

世—近代”这一系统，例如宫崎市定便有著名的《东洋的近世》一书。在这一系统中，比较关注的中国近世与近代之间的内在延续性。在学术交流频繁、派别混同的当下虽然不能强调这一差别，但是若结合山本英史的序言，以及近代史研究者西英昭的加入，则可以看出研究班的定位有了微妙的改变，更加强调中国历史研究的延续性。而且，更有意思的是，该书的作者，其出身大部分都是东京派，而非京都派。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各位著者的出身以及主要著作。

山本英史，1950年生，东京大学博士课程单位取得退学。著作《清代中国的地域支配》（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7），《传统中国的地域像》（编著，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等。

青木敦，1964年生，东京大学博士课程单位取得退学。著作《宋代民事法的世界》（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14）等。

大泽正昭，1948年生，京都大学博士。著作《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汲古丛书之九，1996），《唐宋时代的家族、婚姻与女性》（明石书店，2005）等。

大岛立子，1944年生，东京教育大学博士课程退了。著作《蒙古的征服王朝》（大东出版社，1992），《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编著，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6）等。

滨岛敦俊，1937年生，东京大学博士。著作《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总管信仰：近世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研文出版社，2001）等。

高远拓儿，中央大学修士课程修了。著作“清代秋审制度与秋审条款”（《东洋学报》第81卷第2号，1999），“清代秋审制度的机能及其实际”（《东洋史研究》第63编第1号，2004）等。

岸本美绪，1952年生，东京大学博士课程中退。著作《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变动》（研文出版，1997）、《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等。

小川快之，1968年生，东京大学博士课程修了。著作《传统中国的法与秩序 地域社会的视角》（汲古书院，2009）等。

西英昭，1974年生，东京大学修士课程修了。著作《〈台湾私法〉

的成立过程》(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等。

可以看到九位著者之中,东京大学出身的有六位,另外一位是京都大学出身,一位是东京教育大学(今筑波大学)出身,一位是中央大学出身。

## 二 各篇章的主要内容

我们首先对该书诸篇论文的内容做一个简单介绍。

《中国近世的规范与秩序》序言(山本英史)

在该序言中,山本英史从他自身所经历的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切入。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大陆,有所谓“外国人特别价格”,即购买同样的物品与服务,外国人往往需要比中国人付出高数倍的价格。若询问其原因,售货员往往会说这是“规定”,但是又找不出确实的规定条文。山本英史由此想到内山完造在散文中写过的一个故事:民国时期,上海的卖油郎往往会根据买主的经济状况来确定给油的多少,贫穷的人就多给些,富裕的人便少给些。山本氏由此想到,“外国人特别价格”(即让有钱人多出些)是否也是这样一种“商业人情”在现代的体现呢。进而他指出,自古以来,中国确实有“法”的存在,但是若不理解超越“法”并且构成其背景的不成文的“规范”与“秩序”,则不可能理解中国“法”的真正意义。而这本研究的整体,正是试图以历史的方式来研究前近代中国的超越了“法”的规范与秩序构造。

第一章:地方法的积蓄及其法典化——围绕五代至宋的特别法(青木敦)

在该文中,青木敦首先指出,与依靠过去的命令、前例的积累等来处理地方事务的元、明、清相比,宋代的法律制度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即使是针对地方、部局的事务,也必须由中央通过格、敕、令等国法来进行明确的规范化与“法典化”,这便是宋代的“特别法”。但青木氏指出,在实际的行政过程中,其实还有一些中央政府无法把握的,各个地方独自积累的律、敕、格式、指挥等。而这些法、例与指挥等的积累,在某些时候往往会再经由中央而重新得到法典化。

第一节中，青木氏首先就“地方法的位置”展开论述，指出对于由唐到宋代的杂多的法律规范进行分类时，有多重分类方式，其中之一是依照法律的对象而区分为“海行法”与“特别法”。根据滋贺秀三的区分，特别法又分为“地域特别法”、“官厅特别法”以及“与特殊事务相关的法规集”三类，不过青木氏认为前两种与第三种的层次不同。青木氏在本文中所论述的，主要是第一种。此外，他还指出，宋代的地方特别法，其源流应该追溯到五代时期南唐、蜀国等各自制定的“国法”，带有一定的“海行法”特征。其种类虽然是以敕为中心，但还包括了敕令格式、赏格、例等多种形式。

其后，青木氏开始论述地方法的利用以及法典化。他指出，首先由于宋代中央政府所颁布的律、敕令格式、指挥等与地方相关的法典条文太多，中央政府在技术上很难完全掌握。因此，若中央政府由于某种原因造成文书损失的话，便不得不求助于地方的法律积累。而这种损失，最严重的当属靖康之变。靖康之变后，由于南迁的南宋朝廷丧失了绝大部分法典文书，因此，中央政府只能依据胥吏所记载的备忘录，以及管辖区域内各地方所积累的地方法典，以此为基础才能重新构筑南宋的法典体系，如《绍兴新书》等。这一阶段大概持续了十年时间。不过在十年之后，南宋中央的法律编撰，依旧还要依赖于各个地方的报告。

然而，在这一由地方到中央的法典编撰过程之中，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例外。即并非所有的法令在法典化的时候都会被中央的逻辑所整合和统一。相反，地方独特的文化与习惯也会进入到中央所制定的法典之中。在此，青木氏重点分析了几个例子，例如在福建的地方法《福建路令》中，有允许即使不饥贫的时候也可以令异姓收养其子的规定，这原本是福建地方的习惯。但是在南宋，却通过中央的再法典化被扩展到了江浙湖广等地区。又如，原本针对福建地区的溺子禁令，也被编入海行法而扩展到了江东、江西、湖南、湖北等路。

最后，青木氏指出，宋代试图将所有的地方法以及部门行政法都收集起来加以编订成正式法典的努力，是源于试图以法和制度作为整个社会统治基础的意识。例如王安石的役法改革这一涉及政治与社会的整体改革，便是以全面性的元丰令等法令的颁布来进行的。而与此相比，元、明、清

时期不再试图以法令来实施全部政治，例如明代张居正的财政改革，其主要目标是通过丈量（土地）和对主管官吏的考课来增加收入，其取向是结果主义的。青木氏最后总结道：对于近世以来不断扩大的社会经济规模，宋朝所实行法治行政，其实已经达到了最终的界限。

## 第二章：南宋判语中所见在地有力者、豪民（大泽正昭）

在该文中，大泽正昭首先指出，他所要研究的是唐宋变革之后中间阶层在社会中的位置问题。他首先对现行研究与史料进行说明，介绍了周藤吉之、梅原郁、草野靖、梁庚尧等氏的研究，分析了官户、形势户与豪民等概念的含义，指出其中有重视官户、形势户、士人的形象，以及重视豪民的“豪横”性格这样两种倾向。而大泽氏的研究，则是要通过探讨南宋判语集之中出现的在地有力者的全面形象，来推进这一研究。其后，他对于自己所使用的《清明集》、《黄勉斋集》、《刘后村集》、《文文山集》等史料以及先行研究进行了说明，并对陈智超与梅原郁的“豪民”研究进行了综述。

在第二节“南宋时代判语中所见的在地有力者”之中，大泽氏对于《清明集》等史料中出现的所有与在地有力者相关的案例（100例），从（1）“身份、称呼”，（2）“地域”，（3）“组织”，（4）“活动内容”这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通过对身份称呼的分析，可以知道南宋判词之中的在地有力者，大都被叫作“豪民”。因此大泽氏便利用判词中的案例，对“豪民”进行深入分析，特别分析了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司法领域的行为——私的裁判。在农村地区，豪民往往私设牢狱，私下进行审判和裁断；而在城市之中，豪民虽然无法私行裁判，但往往会通过各种手段操纵官府的诉讼和审判。第二，经济领域的行为——参与商品流通。在流通领域，豪民往往会参与官盐、私盐的流通，政府组织的物流，货币铸造，以及纸、铁、石灰等物资的流通之中，以此来获取经济利益。在大泽氏看来，豪民在这两个领域的行为，正是构成豪民作为在地有力者发挥影响力的社会和经济基础。

最后，大泽氏针对宋代的在地有力者总结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在地有力者大都与国家的权力和权威相结合，构成了“相互依赖的构造”，而不是全面反抗宋朝的统治。第二，豪民的活动是与暴力行为紧密联系在

一起的，是一个“依靠实力的世界”。第三，豪民在寄生于国家的同时，又有着支配地域社会的意欲。因此，在农村地区往往表现为私设法庭，在都市则表现为操纵诉讼。不过，这样一种意欲往往也会遭到地方官的打击。第四，南宋的在地有力者与豪民的存在，展现了宋代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对于官府来说，他们其实是执行日常事务与维持治安不可缺少的“恶势力”；对于人民来说，他们担当了相关的公共事务，维持着地方社会的再生产。第五，在地有力者们虽然大都是地主，主要经济基础是土地经营，但他们同样与商业流通紧密结合在一起。大泽氏将之称为“阿米巴形复合经营体”。

不过在最后，大泽氏还指出，由于所使用的判语史料的局限性，豪民等在日常社会中发挥的公共作用，有很多无法进行研究。今后有必要参照其他史料，展开进一步的研究。

### 第三章：元代时期儒学理念的浸透与教育（大岛立子）

大岛立子首先从一个宋代与元代的对比来引出问题。在宋代的判牒之中，往往会有“由于不是读书人，所以给予宽容”，以及“读书人所应当做的”这样一些语句，从而区分出必须懂得礼以及律的读书人阶层以及其下的普通百姓阶层。但是在元代的判词之中，却很少出现这类言语，由此可知儒教的家族法在元代得到了强化。

在第一节“忽必烈与汉民族的法”中，大岛氏首先论述汉族读书人在制定元代法律时候的重要影响。虽然元代的汉族知识分子在仕途上是处于“不遇”的境地，但是作为政府制定政策时候的重要顾问，例如姚枢、许衡、赵复等，都在元代的法典制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元代的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到很多儒教之礼与家族法的内容，例如同姓不婚，婚礼、丧礼的礼制等。此外，在农村支配的方面，最重要的还是沿着朱熹、吕祖谦等的思想，设立了“社制”。

在第二节“社学的设置”之中，大岛氏论述道：由于“社制”的确立，社学也随之得以推广，而在社学中所教授的恰恰正是儒家的道德伦理。同时，汉族知识分子由于在仕途上的“不遇”，因此为了维系儒学理念，便倾力于通过社学等而开展的庶民儒学教育。

正是在这样一个法律与教育双管齐下的背景下，元代时期儒学理念得

以对社会展开了全面的浸透。其中，社制的社长不仅仅承担劝农的责任，而且更广泛地承担了依据儒教道德对乡村各种纠纷与矛盾实施调解与教化的职责。大岛氏还利用了《元典章》中的一个案例进行分析，以说明在家族内的纠纷上，社长是如何以儒教家族法的理念而不是当地习惯来进行调解。这正是儒教家族法浸透入乡村的最充分证明。

最终，大岛氏总结道：作为儒教理想社会形式的“社制”，以及随之而来的社学教育，切实地将儒教的礼带到了非知识人的庶民身边，由此，成了儒教家族法理念普遍渗透的重要契机。

#### 第四章：明代江南是“宗族社会”吗（滨岛敦俊）

首先，滨岛敦俊提出，他的研究课题是要探究江南社会中有着怎么样的“共同性”，支撑这一“共同性”的基础是什么，并且发生着怎样的变动。同时，他提到自己曾将江南地区的社会类型总结为“非宗族性乡绅社会”，将华北地区称为“非宗族性庶民社会”，将华南地区称为“宗族性乡绅社会”。本文便是要专门探讨在江南地区社会中“宗族”的意义，时间放在明代后期。随后，滨岛氏对“江南”和“宗族”两个概念进行了严格定义。“江南”限制在太湖周边的江南五府（苏、松、常、嘉、湖）范围内，而“宗族”则是指包含了多个家庭与世代的父系血缘社会组织或者社会集团。其内部有着强制力与凝聚力，最被重视的秩序原理是“尊卑之分”，此外还有“男女之别”、“长幼之分”等；在外则有祖先祭祀的祠堂，以及祠产、族产、族谱等。

在第一节中，滨岛氏首先就《云间讞略》中的一个松江府富家女背德乱伦的案件，来考订“粮差”、“抱血嗣”等词语的准确含义，同时指出：在处理抱养的异姓婴儿是否有继承家产的权利问题时，这一本应与“宗族”密切相关的案件中，却完全没有见到宗族的参与和出场，而是诉诸官府等公权力。在第二节中，滨岛氏分析了江南地区的五种重要史料：（1）嘉兴李氏——李日华《味水轩日记》，（2）南浔庄氏——庄元臣《庄忠甫杂著》，（3）嘉善支氏——支大纶《支华平集》，（4）拓林何氏——何良俊《四友斋丛说》，（5）鲁迅《社戏》，并且指出：在这些史料中，完全没有出现同族宗族组织的痕迹（特指以“尊卑之分”为秩序原理之骨干的宗族）。因此，他认为宗族组织并没有普遍存在于江南地区，并非江

南社会结构中的重要部分。在第三节中，滨岛氏开始追问：为何在江南地区宗族不能普遍存在，且不是社会结构的重要部分呢？他引入了广东沙田地区的案例进行对比。在他看来，由于广东的沙田地区开发晚，国家的权力一直没有进入，在沙田耕种的农民必须要预防水贼等的骚扰，因此便发展出了强有力的“宗族组织”。与此相反，江南地区早经开发，在南宋的时候便已形成了稳定的乡村社会，而且国家的权力早已覆盖了这一地区，不需再担心治安问题。同时，该地区也没有强烈的族群、语言矛盾。因此，便没有必要形成真正的宗族血缘组织。

不过，滨岛氏又指出，虽然江南地区没有真正的父系血缘社会集团，但是却有着“假想的宗族组织”。他以《味水轩日记》和《支华平集》为例，分析了其中出现的所谓“宗族”，指出这些所谓的“宗族”都是李日华和支大纶在成为士人之后，为了联络当地的著名家族，或者为了掩盖自己的出身，通过与其他同姓的士大夫家族进行通谱而创造出来的“想象的共同体”，滨岛氏将其称作“拟制宗族”。此外，滨岛氏还对于范金明在2006年所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了解释。范金明以自己的经验指出，近现代的无锡便有同族组织的存在。滨岛氏则引用田仲一成的研究指出，清代中期之后宗族组织在中国又有了进一步的扩展，在特定地域，特定条件下便有可能出现宗族组织。因此，对于近现代无锡的同族组织，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最后，滨岛氏强调，宗族结合的根基并不在于对儒教的理解，而更应该在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

#### 第五章：关于清初的坊刻则例集——以嵇永仁编《集政备考》为中心（高远拓儿）

高远拓儿一开首便指出，自顺治到康熙时期，除去会典、实录以及不多的官员文集、政书、档案之外，有关朝廷六部的史料并不多见，特别是有关顺治至康熙前半期的情况，史料更少。幸好，现存有两种康熙时期的坊刻则例集，都是康熙九年刊刻。一种是《六部题定新例》，另一种则是《集政备考》。对于前者，已经有了谷井阳子的详细说明<sup>①</sup>，而对于《集政备考》，还没有详细的介绍。因此，高远氏首先对该书的编者嵇永仁以及

<sup>①</sup> 谷井陽子 《清代則例省例考》，《東方學報》（京都）第67冊，1995，第137～239頁。

编撰该书的过程进行了较详细的说明。

随后，高远氏对于《集政备考》一书本身进行了详尽介绍，列出了其细目，并且统计了该书所收各年则例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从中可以发现康熙七年的例数量众多。他指出《集政备考》与《六部题定新例》的一大不同便是：不仅收入了当时现行的则例，而且还收入了之前颁布而当时已经废除的则例。之后，高远氏对《六部题定新例》也进行了简单说明，指出其中亦多收康熙七年的则例。

针对《集政备考》中康熙七年之例众多的现象，高远氏开始探究其原因，指出这一则例编撰事业起因于康熙七年御史王熙的“酌复旧章疏”。同时，作为由大臣辅政到自己亲政环节中的重要一环，康熙帝要通过“酌复（顺治时期的）旧章”的方式开启自己亲政的新时代。因此在康熙七年，朝廷开始了对于则例的整理和颁行工作。同时，中央政府的这一行为，又刺激了地方上对于则例集编撰的兴趣，由此才出现《集政备考》和《六部题定新例》这些早期的坊刻则例集。

#### 第六章：关于清代前期定例集の利用（岸本美绪）

岸本美绪在开篇就指出，对于明清时期关系到国家运行的各种规定，有着数量极多的官刻以及私刻定例集。那么，对于这些数量众多，性格多样的定例集，如何能够方便而准确地加以把握和利用，便成了一个重要问题。岸本氏明确表示，本文不会讨论定例的性质问题，而是关注如何利用的问题。

随后，岸本氏根据谷井阳子对于清代则例的分类，选择了由康熙后半期到乾隆初年编纂的五种综合性的坊刻定例集作为自己的调查目标，进行较为详细的说明。这五种坊刻定例集是《本朝则例类编》（全十四册，内阁文库所藏）、《本朝续增则例类编》（全二十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大木文库）、《定例类编》（全三十二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库）、《定例成案合铸》（全十六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大木文库）、《定例续编》（卷一至卷五，十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大木文库）。对于每一种坊刻定例集，岸本氏都是按照“刊行状况”、“编者”、“编集方针”这三项来进行说明的。

在第三节中，岸本氏专门论述了清初定例集的特点。她首先总结了定

例集编纂的共同特点。第一，动机。官僚和幕友在实际的行政之中，需要掌握不断积累的则例，但是个人很难能全面把握。同时，如果要收集各种官刊的则例集，在费用上也不可能。因此就需要一种能涵盖行政所有领域的简便实用的定例集。第二，方法。立足于已有的官刻、坊刻定例集，并且从邸报上收集新的定例，以简便的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刊行，并且定期增补。第三，编者的社会地位。他们都不是科举的合格者，而是以幕友等职业为生的无名者。

除去这些共同特点之外，各种不同的定例集还有各自的独特之处。第一，《定例全编》、《定例续编》的编者都是江西人，而《本朝则例类编》、《本朝续增则例类编》、《定例成案合镌》的编者则是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人。第二，编集分类的构架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大清律”为基础，包括《本朝则例类编》、《本朝续增则例类编》、《定例成案合镌》以及《定例续编》；另一种则是以“大清会典”为基础，只有《定例全编》。此后，岸本氏还以《本朝则例续编》和《定例全编》为例，比较了两种类型的目录和编修方式。第三，各书在收录具体事案时，对于事案的个别性和具体性的保存程度有差别。其中，收集最为全面的是《定例成案合镌》一书。围绕这一问题，岸本氏还专门讨论了当时使用定例集的幕友和官僚们对于“例”的具体理解与感觉。

在第四节之中，岸本氏列出各种定例集中所收的“钱法”则例，并将这些史料与其他编纂史料（如《会典则例》、《皇朝文献通考》、《清圣祖实录》以及现存清代档案等）中所载“钱法”的内容进行对照，以说明坊刻定例集作为史料的独特价值与意义。

#### 第七章 “光棍例”的成立及其背景（山本英史）

山本英史一开始便指出，在康熙年间的《福惠全书》、《守禾日记》以及《于清端公政书》之中，都散见与“光棍例”相关的案件。他指出要通过对“光棍例”的成立及其背景的研究，来探究清代康熙年间中国本土支配秩序形成的具体过程。

在第一节中，山本氏利用多种文献和已有研究，专门探讨了“光棍”一词的源头及其多种流变含义。指出其最初的来源应该是唐代李绅的“扞三川守诗序”，其原初的含义是市井中的无赖汉。其后，山本氏专门论述

了《大清律例》之中附在刑律“贼盗下·恐嚇取财律”后的“光棍例”原文，并对大清律例之中适用于“光棍例”的14条例一一进行了详细说明。所谓的“光棍”被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本身确实是“光棍”，身处秩序之外并挑战秩序。而另一类则是比附于“光棍”，例如八旗家人、军属之民、军士、吏卒、宦官、僧人喇嘛等，由权力内部来破坏秩序。

在第三节中，山本氏还论述了另一个“光棍例”及其适用的情况。准确地说，其实是与“光棍例”同样附于刑律“贼盗下·恐嚇取财律”后的“棍徒例”。这一则例应对的情况似乎与“光棍例”类似，但其惩罚却要轻得多（“光棍例”首犯斩立决、从犯绞监候，而棍徒律则最高判处发遣四千里）。在大清律例之中，棍徒例的适用也有12条例。并且，“光棍例”适用条例的确定时间大都是清朝前半期，而棍徒例的适用时间则大都是在清朝后半期。此外，山本氏还从《刑案汇览》中选出了从乾隆四十年到道光十八年间的24件例案，发现其中适用“光棍例”的只有1件，而其他都用“棍徒例”。

在第四节之中，山本氏对于“光棍例”的具体成立过程进行了细致考证，指出从顺治十三年议准之后，“光棍例”对于首犯与从犯的处罚有一个由轻到重再稍微减轻的复杂演变过程。顺治十三年是首犯立绞，而从犯则分为民人和旗下人，分别给予责四十板充军和枷号三月鞭一百的处罚。经过康熙十二年的覆准和康熙十五年的议定，变为了首犯立斩、从犯立斩的最重惩罚。而在康熙十九年议准中，又改为了首犯立斩、从犯绞监候。其后则大体保持这一处罚。

最后，山本氏对“光棍例”这一成立与变化的背景进行了考察。他指出“光棍例”成立的时间正是清朝初期，清朝对于中国本土的支配秩序还没能真正确定。特别是在康熙十二年之后，三藩之乱以及台湾郑氏的骚乱使得当时的统治秩序更加不稳固。因此，确立与强化“光棍例”的严苛处罚，正是为了以严刑来惩戒体制内外的反清以及反体制的分子，是一种临时的措施。而且，随着支配秩序的逐渐稳定，对于“光棍例”的应用也明显地表现出一种缓和的趋势，后来还制定出“棍徒律”，在实际上取代了“光棍例”。最终，山本氏总结道，“光棍例”是清朝在其对中国本土的支配尚未确立、安定之时，特别设立的一种严法。

第八章：清代江西、福建的“溺女”习俗和法——围绕与“厚嫁”、“童养媳”等习俗之间的关系（小川快之）

小川快之开篇便指出，考察传统中国地域社会中法的运用与实态的时候，必须要考虑到各个地域多种多样的习俗与惯行的影响。随后，小川氏总结了关于从宋到清时期“溺女”习俗的先行研究，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先行研究对于地域差异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他选择了溺女习俗最为盛行的江西、福建地区，考察这一地区溺女习俗发生的背景、地方官的应对、与其他习俗之间的关系，以及地域间的差异。

首先，小川氏分别论述了贫困层、富裕层与“溺女”习俗之间的关系。通过江西、福建等地的相关史料，指出贫困层溺女的原因大都是贫困，而富裕层“溺女”的习俗，在有些区域与“厚嫁”习俗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在有些区域还与“溺女生男”这一信念相关。

其后，小川氏指出，在清代的江西与福建，与“溺女”习俗相对的，还有“不溺女”习惯的兴起。他所要讨论的便是这些地区兴起“不溺女”习惯的背景。其中，第一个背景是“童养媳”的习俗。利用“童养媳”的习俗便可以免除高额的娶妻费用，从而也减少了贫困层的“溺女”行为。第二个背景则是“因贫困而出家”的习惯，能够减少溺子的可能性。第三个背景则是婚礼的简朴习惯，使得有些地区“厚嫁”的影响大为减弱。

在第四节中，小川氏论述了江西、福建地区与“溺女”相关的政府禁令、公告等。他首先收集整理了由宋到清时期“中央政府溺女相关禁令一览表”、地方政府发布的“江西‘溺女’关联禁令·告示一览”、“福建‘溺女’关联禁令·告示一览”，以及与江西福建交接的“浙江‘溺女’关联禁令·告示一览”。他指出这些禁令有着一些共同的特征，例如申明惩罚的条款，都有儒家的说教，而且相互之间有很强的参照性。

第五节中，小川氏利用《西江政要》、《问俗录》等地方政书，具体讨论了江西与福建的地方官对于“溺女”习俗的预防措施。他总结为三点：第一，对于贫困层溺女的习俗，地方官鼓励“童养媳”的习俗，并且会设立“育婴堂”；第二，对于“厚嫁”的习俗，地方官鼓励“朴素婚礼”的习俗；第三，对于“溺女生男”的信念，地方官则向包括下层读书人在内的百姓发出谕令，揭示这一种信念的荒谬处。

最后，小川氏总结到，虽然在江西和福建地区都有着“溺女”的习俗，但是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阶层，“溺女”习俗产生的背景以及相关“习俗”都有不同。而且，在“溺女”习俗之外，其实还有着“不溺女”习俗，其产生的背景也是多样的。地方官在应对“溺女”习俗时，虽然会参照前例发布禁令，但更重要的是，地方官会依据不同地区的社会背景和习俗等采取具体的措施。因此，在研究传统中国地域社会中法的实态时，必须进一步探讨地方官是如何具体处理不同的民间习俗和地区差异。

第九章：对清末至《中华民国民法》成立为止的立法过程的初步探讨——以夫妇财产制为例（西英昭）

西英昭氏首先指出，在对清末民国的法制史研究中有一个重大的问题，即很多研究都缺乏对于基本史料的整理。例如，在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时期的近代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草案群，但对于这些草案群的搜集以及史料批判的工作，却尚未有人全面进行过。因此，西英昭在本文的第一节中对史料基本状况进行了整理，其对象有二：第一，清末民初以及民国时期民法编纂中的各种草案；第二，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各种判例。

其后，他以夫妇财产制为例，来探讨清末民国的民法立法史。首先，他探讨了清末大清民律草案对于夫妇财产制的规定，特别探讨了《理由书》中出现的夫妇财产“共有”的规定，指出这一概念纯粹舶自西洋法，并不适合中国当时的习惯，而且这一点也为大清民律草案本身所承认。其后，他探讨了民国初年大理寺关于夫妇财产案件的判例，并指出，除了一个案例是支持女性财产权利之外，其他案例都遵行了清朝旧例。随即，他对于中华民国民法立法时，各派学者对于夫妇财产制的争论进行了细致说明，特别详述了王宠惠与吴学义之间关于应该实行“共有财产制”还是“分别财产制”的争论。西英氏指出，这两者都没有将中国的社会习俗纳入考量之中，相反，作为法律顾问的法国学者让·埃斯卡拉，却真正考虑到了中国农村社会的特殊性。

最后，西英昭对于近代法制史研究进行了一个总结与展望，并指出了未来研究中需要注意的多个问题与重要主题。

### 三 本书的研究主题与特点

若纵观本书的各篇文章，我们会发现，研究者所关心的主题与领域其实集中在几个领域，而且诸领域都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 （一）对于法典编撰及其影响的研究

法典编撰已经是法制史研究的经典主题，而本书的相关篇章不但依然保持着对史料予以精耕细作的传统风格，而且还展现出一些新的特色。

青木敦的文章关心宋代地方法与中央法在积累与编撰上的联系问题，其背后则是中央政府用行政法制化来控制整个国家秩序的努力。在实际的统一与正式化控制的努力过程中，地方的多种具体性带来了一些困境与问题，并最终所达到一种类似于“妥协”的状态。在这一妥协状态之中，适合具体地方社会的单条敕令等单独的法条不但被重新法典化，而且还有可能进入“海行法”从而影响到其他地区。大岛立子的文章一方面强调了儒家学者对于元代法律制定的影响，使得元代法典有很强的儒家性，在另一方面，则论述了根据元代法典而设置的社制和社学如何使得儒家理念渗透到了基层社会。至于西英昭的文章，一开始是对基础史料的整理与说明，随后又以夫妻财产制为例来深入探究从清末到民国这一社会剧变期间，不同阶段的法令、判例以及立法主张与论争。可以说，这一研究不仅是对立法史以及法律规定本身的研究，而且还要从立法过程来窥探法律变化与社会变迁二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广义来看，以上三篇文章都可看作是对“正式法”编撰过程的研究，但他们具有一个共同点：探讨国家正式法典的制定、颁布、运行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 （二）对于清初则例集以及则例的研究

对于清代则例，国内与日本早已积累了不少成果。但是，与之前的研究大多重视则例的编撰与条文本身相比，本书则有着独特的关注点。

一方面，研究时段主要集中在清朝前期。例如高远拓儿、岸本美绪的

研究对象都是清初的坊刻则例集，而山本英史所关注的“光棍例”也是在清朝前半期出现并发挥作用。这种时代的集中倾向并非偶然，而是与日本学者对于历史的认识有着重要关联。因为明清交替以及清代初期是整个社会与政治秩序大变动的时期，是探讨规范与秩序关系的重要对象。

另一方面，高远拓儿对于则例为何在康熙七年大量出现的讨论，以及山本英史对于“光棍例”中规定变动以及具体实施的讨论，都已经超出了对于则例本身的研究，更触及到了作为规范的则例与社会秩序之间的深层关系问题。特别是山本英史通过对于清初的“光棍例”的具体研究，勾勒了清初的统治秩序由不稳定到稳定的过程。

### （三）地域社会史研究的新倾向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区域社会史研究便逐渐成为日本明清史学界研究的一个重要潮流。而这本文集的数位作者，也早就是这一研究潮流的中坚力量，如岸本美绪、滨岛敦俊、山本英史等。不过，传统的地域社会史研究往往偏重于研究某一区域的社会与权力结构。而这一研究方法发展到当前，在“规范”与“秩序”这样一个思路之下，似乎也开始展现出了一些新的倾向。

一方面，在强调对于区域社会之结构本身进行研究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研究区域社会结构的具体运作过程，以及人们对于这一社会结构的理解与观察。例如大泽正昭的文章，最重要的部分在于分析在地有力者是如何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来构筑自己的经济基础，并通过对于地方司法的掌控和影响来构筑自己所控制的地方秩序。而滨岛敦俊氏则对江南是宗族社会这一传统的认识提出质疑，通过对多种材料的检讨，试图论证在江南地区，真正意义的宗族非但没有在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而且实际并未存在过，只不过是时人构建而成，即“想象的宗族”。滨岛氏的结论自然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与探讨，但这种研究的努力值得重视。

另一方面，对于地域社会研究的另一个新的努力，则是小川快之的论文。长期以来，习俗虽为研究者所重视，但相关研究却难以推进。小川氏的文章展示了一个新的研究路径，即探究在具体的地域社会中，某一“习俗”背后的具体社会背景以及不同“习俗”之间相互影响的复杂关系。

## 结语: 一点理论思考

最后, 笔者拟简单地谈一谈这些研究所带来的理论启发与思考。

第一, 对于“规范”与“秩序”的理解。

本书所讨论的“规范”包含了多个方面的内容, 既有国家制定的正式法典、地方的特殊法以及各种条例、地方官发布的禁令、具体审判时产生的判例等, 还有同样极为重要的儒家的理念、家族法以及各个地方社会的具体习俗等。也就是说, 从政府的中央层面到地方层面的法例禁令, 再到人们普遍接受的思想意识形态, 以及通行于某个地方的习俗, 都可以被纳入“规范”的范围之内。在这个意义上, “规范”一词可被宽泛地定义为“对人们行为的某种规定”。不过, 光有“规范”并不就能够造成某种确定的社会“秩序”。相反, 从各种“规范”到社会的“秩序”之间, 其实有着无数的复杂情况。

首先, 不同层面的“规范”之间, 或者一致, 或者冲突, 而且相互之间还有着各种不同的影响与交流。例如宋代的地方方法与中央法、元代的儒学理念与法律规定、清代的江西地方习俗与政府禁令关系, 以及清末民初政府所制定的民法与民间习俗等。

其次, “规范”的实现必须要通过具体的社会组织以及行动, 因此还受到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制约与影响, 或者在不同的情况下展现出不同的形态。例如在元代, 儒家的理念与规范需要通过“社制”以及怀才不遇的儒师, 才能真正渗透进社会。又如清代政府所制定的则例, 也需通过各种则例集才能够在社会上广为流传。此外, 如儒家的宗族理念这一规范, 在江南地区与在华南地区所展现的状态就大不一样, 而清初的光棍例, 在清代初期与清代中期的具体应用与实施也大不相同。

再次, 社会“秩序”的成立本身并不是一个井井有条、各司其职的和谐状态。相反, 由于各种不同层次的“规范”之间存在相互冲突和影响, 由此呈现出来的社会“秩序”, 恰恰可以说是一个充满着内在冲突与张力、但又相对稳定并充满活力的结构形态。例如南宋时期的在地有力者与政府之间所形成相互依赖又相互冲突的秩序, 明代江南社会之中人们没有宗

族却又渴求宗族并创造出“想象的宗族”秩序，以及清代江西与福建地方“溺女”习俗与“不溺女”习俗并行的秩序。而且，在秩序的变动过程中，不同层次的规范之间会发生更加激烈的冲突，从而又反作用于“秩序”，如清初光棍例所针对的案件以及清末民初时涉及夫妻财产关系的纠纷。

所以，对于“秩序”的探讨，我们真正要关注的恰恰不是表面看来固定的结构，而是在这一结构中不断通过具体的冲突和竞争所进行的再造秩序的过程。

第二，中国近世以来的继承与演变。

虽然在该文集中各位作者只就各个朝代作了短篇式的研究，但如果从整体上来看，各篇文章又有着某种潜藏的、一以贯之的历史线索。例如青木敦首先提到，宋朝政府试图用行政化的法令来统一整个社会秩序的努力，伴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与扩大，其实是不可能真正成功的。而大泽正昭的文章正好接续前文，论述了宋朝政府通过行政法令所建立的秩序存在空洞之处，以及地方社会中的有力者与豪民以自己所控制和掌握的秩序填补了这一空洞。大岛立子则紧接着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在元代，经由儒家思想影响政策而制定出来的“社制”，配合着社会学中的儒家教育，是如何在原本由地方有力者掌控的地方社会中，首次建立起由国家所主导的儒家的社会秩序（但不是使用宋代那样的行政法手段），并且深刻地影响到了其后的明清时期的基层社会。其后的诸篇文章则是对于明清时期的国家法令、儒家规范，以及地方习俗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行多个侧面的论述。在最后，西英氏的文章展现了从清末到民初的立法是一个在适应传统秩序与开创新秩序之间摇摆，并带来众多冲突的过程。

因此，中国近代以来的规范与秩序，是一个前后延续、没有断裂的过程，对任何一个时段进行研究都必须看到其具体的源头以及往后发展的趋势。在这一意义上，近世与近代甚至当代之间也都是一贯相承的。这样一种思路，对于中国本土的法制史与社会史研究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附录:

《宋—清代的法与地域社会》目录（大岛立子编，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6），

序文

胡石壁的“人情”——《名公书判清明集》定性分析的尝试（大泽正昭）

由“承继”判例所见法律的适用——宋、元、明代的比较（大岛立子）

明末华北的地方士人像——由张肯堂《罄辞》所见（滨岛敦俊）、

明代江西的开发与法秩序（小川快之）

健讼的认识与实态——清初的江西吉安府（山本英史）

土地市场与找价回赎问题——由宋代至清代的长期动向（岸本美绪）

清代刑事裁判中律例的作用再考——关于实定法的“非规则的”存在方式（寺田浩明）

《前近代中国的法与社会——成果与课题》目录（大岛立子编，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

序言

明清契约文书研究的动向——以1990年以后为中心（岸本美绪）

台湾契约文书的研究动向（李季桦）

清代的公牒及其利用（山本英史）

新出《至正条格》的介绍——与《通正条格》相比较（大岛立子）

宋—清法秩序民事法关系文献目录（小川快之编）